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府办〔2022〕42号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奖补报废”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连州市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奖补报废”实施方案》已经连州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道安办（市公安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



连州市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奖补报废” 实施方案

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遏制无牌无证摩托车、超标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多发势头，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有偿回收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逐步削减淘汰无牌无证摩托车、过渡期超标电动自行车存量，切实解决无牌无证、报废摩托车以及超标电动自行车引发的安全问题，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适用范围及条件

（一）在连州市注册登记的超过三个年检周期逾期未检验的摩托车、过渡期内（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的超标电动自行车以及无牌证但来源合法（有购买发票、合格证）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

（二）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含过渡期内的超标电动自行车，以下不再重复列出）在办理提前回收报废手续时，须保持车辆的完整性，回收的电动摩托车、超标电动自行车还必须含电机、车架等主要构件，不得无故私自拆除车辆及其配件；因自然原因、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直接损坏报废的车辆不适用本方案。

三、回收报废奖补时间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2022年7月1日至方案实施之日期间回收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参照本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四、回收报废奖补标准

对符合申领条件的补贴对象，报废三轮摩托车(包括机动、电动)每辆补贴350元，报废二轮摩托车(包括机动、电动)、超标电动自行车每辆补贴300元。全部费用由财政列支，补贴资金300万元为限，发放完即止。

五、回收报废奖补流程

(一) 受理地点

在各镇(乡)派出所(交警中队)设立“一站式”补贴资金服务窗口，负责辖区内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报废回收补贴申请审批。

(二) 补贴申请程序

1. 车辆所有人携带身份证明、机动车行驶证或车辆合法来源证明到各镇(乡)派出所(交警中队)服务窗口提出补贴申请，填写“奖补报废”申请登记表。

2. 车辆所有人依法办理车辆报废/回收手续，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一是车辆所有人到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办理报废手续，由回收拆解企业开具《报废车辆回收证明》；二是车辆所有人将车辆移交至属地的镇(乡)派出所

(交警中队),由派出所(交警中队)开具《报废车辆接收证明》,统一登记并协调回收拆解企业办理车辆报废/回收。

3.车辆所有人将《报废车辆回收证明》或《报废车辆接收证明》交至镇(乡)派出所(交警中队)服务窗口,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照补贴标准发放补贴资金。

(三) 资金拨付

各派出所(交警中队)要及时汇总补贴发放情况,于每月3日前将上个月发放情况及相关资料报送至交警大队,由交警大队汇总上报公安局警务保障室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四) 监督管理

补贴对象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各派出所(交警中队)要加强对申报资料的查证审核,对经查实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六、 职责分工

(一) 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回收奖补工作宣传、发动群众参与等工作。

(二) 市公安局负责回收车辆信息审核,审核车辆回收报废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车辆来源(如是否有被抢盗)等涉案情况。

(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对摩托车、电动自行车

经营者的监管，督促经营者严把进货关，并对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四）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安排，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指导。

（五）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本市内维修点，对无牌无证的摩托车、电动车拒绝提供维修服务、不得私自回收摩电车辆零部件用于无牌证车辆改装、拼装。

（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督促本市内加油站，对无牌无证的摩托车拒绝提供加油服务，压减无牌摩托车生存空间，同步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在加油站醒目位置张贴悬挂相关告示，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摩托车回收报废奖补工作，“一把手”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按照本方案部署，做到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推进，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协作配合。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问题，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确保摩托车回收报废奖补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各镇（乡）及辖区派出所结合日常工作、“两站两员”等做好宣传工作鼓励群众主动淘汰无牌证车辆，派出所明确该项工作联系人

负责好工作对接，有序落实回收工作。

（三）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实施期间，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每月 28 日将落实“奖补报废”的情况及资料报送至市道安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有关人民团体，驻连有关单位。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9 日印发
